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第叁柒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呈

附 錄

部長出席法官訓練所畢業典禮訓詞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零零九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呈送法官訓練所招考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簡章擬請准予先行招考俟訓練期滿再請考試院舉行考試請鑒核并轉咨考試院查照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除咨考試院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 兆 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張乘運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另候請簡此令
派秦允解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另候請簡此令
派許漢新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另候請簡此令
薦任科員吳樂春另有調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吳樂春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陳敬繹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扶國泰另有調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扶國泰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錢澤同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姜和發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陳清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王益卿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彭士漢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吳善百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沈應鈴迄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江蘇第五監獄醫士方仲清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派王學民充江蘇第五監獄醫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李毓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江蘇等三監獄主科看守長王德猷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王宜漢着升代該監主科看守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殷民荻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李伯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易祥霖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連仲方充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許我武充江蘇第三監獄醫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二八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訓字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八日第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四號呈稱「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業經呈報鈞院在案所有發行上項各券在行使區域納稅匯兌以及一應公私往來一體行使不得拒絕收受各節擬請轉陳國民政府通告並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行使除由部通咨通告並布告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請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明令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四號

部長 李聖五

案准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經字第壹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三零號訓令內開准文官處文字第二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六日令開特派汪兆銘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特派周佛海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特派梅思平傅式說趙毓松諸青來陳君慧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飭知等因並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關防」又委員長副委員長官章各一方奉此兆銘等遵於本月八日分別就職視事並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五五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北 廣東
河南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高等法院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經字第貳號公函開「查本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恢復本會組織決議案遵即積極籌備暫假本京普陀路門牌第一號爲會址現已組織成立於本月八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一三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呈報續行登錄律師名冊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張同慶一員係現任學校校長照章不得兼執律務應予撤銷登錄其餘鄭文等二十二員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一六七號

部長 李聖五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呈一件 爲前廣東司法處廣州地方法院所辦刑事案件應否再送覆判呈請核示由

呈悉該前廣州地方法院隸屬於前廣東司法處既據呈稱與法院組織法迥不相符其情形實與縣司法處初無二致該前法院辦結之刑事案件如未經聲明不服而合於覆判程序者自應仍送覆判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竊查廣州自事變後在正式法院未成立前所有代行司法職權機關所爲之裁判是否有效業經本院呈奉

鈞部指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認爲有效至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不服而合於覆判程序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等因在案查地方法院所爲之刑事判決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毋庸再送覆判惟查前廣東司法處所屬廣州地方法院係屬畸形組織與法院組織法迥不相符且所辦案件皆爲一審終結難保無量刑失入之嫌其情形實與縣司法處初無二致究竟該前法院所辦各案未經聲明不服而合於覆判程序者應否仍送覆判用資救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奪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呈

總呈字第一四號

案據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呈稱竊查本所本屆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學員於民國三十年一月間修業期滿即將畢業下屆兩班學員似應續招以資訓練謹擬具本所招考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簡章並定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報名時期二月三日至五日爲考試日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送招考簡章一份據此查法院書記官及監獄官人材缺乏亟待招考學員入所訓練俾資任使曾於去年六月間呈請

鈞院轉咨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在案現該所原有學員瞬將畢業考試院對於前項考試尚未舉行若不先行招考入所訓練實不足以應需要該所長擬具簡章呈請由所先行招考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繼續訓練並因時局關係諸生應考困難將考試科目查照考試各條例量爲變通自是培育人材權宜辦法不爲無見擬請准予先行招考入所訓練俟訓練期滿再行通知考試院派員蒞所按照普通考試手續舉行考試及格者卽以書記官監獄官分別任用庶於法理事實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請轉咨考試院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法官訓練所招考簡章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

部長出席法官訓練所畢業典禮訓詞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今日本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班及監獄官班舉行畢業典禮，從今司法系統又增加一部分生力軍，至堪慶賀，法官訓練所係全國司法人才惟一發源地，吾國司法享有光榮之名譽，法官訓練所之功績，可居其半，國民政府改組還都以前，法官訓練所已早具規模，嗣由本部派汪兼所長繼續辦理，一切率循舊章，十閱月來，所長教授及辦事人員，均勤奮不倦，本人極感欣慰。

一般學校，每屆學生畢業之時，學生與學校即行分手，師生之間，不無惜別之感，本所情形不同，畢業諸君與法官訓練所，雖不若受訓期間，朝夕聚首，互相觀摩，但與司法系統却較以前更為接近，所以本人非但無惜別之感，而且有歡迎之忱。不過今天舉行畢業典禮，是諸君由在所受訓到法院服務之轉變階段，本人就此機會聊贈數語，以留紀念：

(一)學行合一 論語上有兩句話：「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將「學」與「作」截然劃為兩段，實不適合於現代生活，僅就法律而言，隨社會文化之進步，天天演進，法律的意義與內容，天天在進化，如果法官故步自封，何能完成其美滿任務，學問是行動之導師，行動是學問之成就，兩者不能須臾分離，諸君畢業離所以後，應當保守在所時代之篤學精神，一面服務，一面研究，將學與行合而為一，方不愧為司法界之中堅份子。

(二)操守堅強 司法人員首重操守，凡一般人所稱道之美德，例如廉潔，公正，明敏等，均有聯繫性，缺其一，則其他均難存在，近人言操守者，每推許古人，此乃表示退化之象

徵，一則古代人類社會組織散漫，二則古代政府所賦予人民之權利微薄，三則古人生活方式簡單，即一般人之操守薄弱，其加於國家社會之損害，亦遠不及近代之重大，古人以操守爲美德，今人應以操守爲公民必具之條件，諸君到法院服務以後，負有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責，尤應堅持操守，對外來之任何誘惑或脅迫，均盡全力，予以摒除。

(三)祛除消沉習氣 因司法人員在社會上之地位甚尊嚴，比較其他自由職業，甚至其他公務人員，所受拘束較大，而其自身行爲亦須謹嚴，此不獨吾國爲然，日本歐美各國無不盡然，不過尊嚴是個人德性之反映，謹嚴乃不苟且之表現，均與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毫不衝突，況司法人員除其所任職務以外，尙各有其公民之地位，有健全之公民，始有健全之國家，消沉習氣，非惟對於行使職權有不良好之影像，而且違背人類進化之原則，願吾司法界同人，掃除消沉習氣，易以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司法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售	一角	外埠半 埠一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埠二角三分 埠一角六分
全年	五元	外埠五角二分 埠二角六分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半頁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出版一次

